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与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